

政府機關（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計畫審核作業要點

總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中「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之工作場所」、「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政府機關（構）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及「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制及竣工驗收等工務機關（構）」等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政府機關（構），依本辦法第二條之一至第六條規定，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惟考量政府機關（構）常因相關組織法規之限制，而未能及時設置符合上述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復基於政府機關(構)實施本辦法應為民表率，不得有雙重標準，本辦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爰規定：「政府機關（構），對於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因其他法規限制，得於組織修編完成前，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替代之。」。

本會為有效審查政府機關（構）提報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計畫，茲訂定本要點，以作為執行審查作業之依據。本要點主要內容包含執行申請審核作業程序及審核文件等相關規定，以確保審核結果之一致性及公平性，並協助政府機關（構）檢視及持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落實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

政府機關（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計畫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8 日勞安 1 字第 0970145768 號令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安衛管理辦法）第八十九條之一所定政府機關（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安衛管理規章或計畫）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指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或部分適用工作場所之政府機關（構）。
 -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指事業單位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所訂定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內部管理程序、準則、要點或規範等文件。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事業單位為執行安衛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勞工安全衛生事項，訂定之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內容。
- 三、政府機關（構）依安衛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因其他法規限制，於組織修編完成前，申請以安衛管理規章或計畫替代之者，應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計畫審核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應檢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檢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四、本會受理政府機關（構）安衛管理規章或計畫審核申請案，得以書面通知申請審核之政府機關（構）限期補正或說明該安衛管理規章或計畫，屆期未補正或說明者，得退回其申請。
- 五、本會於辦理安衛管理規章或計畫審核申請案時，得聘請具安全衛生專業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必要時，得由本會派員赴送審單位實施現場查核。
- 六、政府機關（構）安衛管理規章或計畫經審核結果，除由本會函覆申請審核之機關（構），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 七、申請審核之政府機關（構）若不服本會之核定結果，得於核定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 八、政府機關（構）經核定得以安衛管理規章或計畫替代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之設置者，仍應儘速完成組織之修編，以符合安衛管理辦法之規定。但其工作場所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職業災害者(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應重新申請審核。
- 九、本會為協助政府機關（構）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得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計畫綱要」，以供參考。

政府機關(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計畫審核申請表

一、政府機關(構)基本資料：							
政府機關(構)名稱				負 責 人			
政府機關(構)地址				統 一 編 號			
事 業 別				勞工保險證字號			
勞 工 人 數		男 人，女 人，計 人。		承攬人勞工人數		人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 (請一併選擇右欄單位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管理單位(非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一級管理單位。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 稱：				
			姓 名：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號 碼	資 料 證 明 文 件 (名 稱 及 文 號)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勞工安全管理師						
	勞工衛生管理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審核申請 連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部 門			
				e-mail			
二、政府機關(構)(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組織系統圖：							
[組織修編前組織系統圖]				[組織修編後組織系統圖]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要及附屬業務：	
[組織修編前主要及附屬業務]	[組織修編後主要及附屬業務]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修編送審文號（請檢送相關公文影本）：	

以上謹填記本申請表並檢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資料影本共 _____ 頁，請審核。

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構)名稱：_____ (用印)

負責人：_____ (用印)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府機關(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計畫審核申請表說明

- 一、本申請表所稱之政府機關(構)指公共行政業或國防事務業(不包括國防事業)等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
- 二、政府機關(構)組織系統圖之現行組織，請以方塊圖描述政府機關(構)事業單位(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組織系統圖。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要及附屬業務，請條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現行主要及附屬辦理之業務。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修編送審文號，請填入貴機關(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修編送審相關文號及檢具相關公文影本。